

附件1

关于自觉遵守与维护内蒙古自治区 建筑市场秩序的承诺

为了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，规范施工企业的建筑行为，本企业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并郑重承诺：如果在交易、施工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发生下列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自愿退出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。

- 1、拒绝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正常监督管理；
- 2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
- 3、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、串标、围标、扰乱有形建筑市场正常秩序；
- 4、因欠薪而引发工人聚集上访事件；
- 5、不按时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参加的会议，不按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；
- 6、企业负责人、经营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项目经理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而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；
- 7、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

附件2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须知

行贿犯罪档案是指检察机关为预防贿赂犯罪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运用计算机对行贿犯罪信息进行分类录入、存储和管理而形成的档案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》，检察机关主要为有关行业主管(监管)部门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服务。2012年1月，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正式在全国联网开通，各级检察机关均可在本地完成对全国范围内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。下面将呼铁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须知告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查询时间

每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：00至11：00，下午15：00至17：00。呼铁检察机关在接受申请之日起1—2个工作日内出具查询结果告知函。

二、应当交付的材料

单位查询

1.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2. 被查询单位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被查询单位组织机构代码（副本）复印件（三证合一无需提供）；
4. 法定代表人、项目经理等被查询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5. 委托他人查询还需提供行贿查询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个人查询

1.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2.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